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事项概述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51%、19%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鉴于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收购上述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科目及财务数据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后有关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17 年 1-6 月调整后	2017 年 1-6 月调整前	调整数
营业总收入	3,612,836,898.23	3,612,106,232.16	730,666.07
其中：营业收入	3,422,151,858.03	3,421,422,038.34	729,819.69
利息收入	28,430,476.73	28,429,630.35	846.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254,563.47	162,254,563.47	0.00
营业总成本	3,593,507,904.50	3,592,715,350.17	792,554.33
其中：营业成本	3,293,589,267.41	3,293,593,220.53	-3,953.12
利息支出	3,850,285.39	3,850,285.39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867.32	27,914.20	3,953.12
税金及附加	8,517,318.52	8,517,208.89	109.63
销售费用	108,834,843.98	108,063,909.19	770,934.79
管理费用	143,946,035.27	143,798,632.10	147,403.17
财务费用	37,993,849.75	37,990,743.01	3,106.74

资产减值损失	-3,255,563.14	-3,126,563.14	-129,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62,551.94	51,262,551.94	0.00
投资收益	428,094,393.65	428,060,721.07	33,672.58
其他收益	1,242,500.00	1,242,500.00	0.00
营业利润	499,928,439.32	499,956,655.00	-28,215.68
营业外收入	2,362,539.16	2,330,561.16	31,978.00
营业外支出	322,032.16	322,032.16	0.00
利润总额	501,968,946.32	501,965,184.00	3,762.32
所得税费用	104,054,037.99	104,054,037.99	0.00
净利润	397,914,908.33	397,911,146.01	3,7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09,344.18	382,805,581.86	3,762.32
少数股东损益	15,105,564.15	15,105,564.15	0.0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8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8	0.00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更为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